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提高基层

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

渝民发〔2018〕4号

各区县（自治县）民政局、编办、财政局、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中编办、财政部、人力社保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切实增加我市社会救助服务有效供给，解决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薄弱问题，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激发社会力量活力，推动政府转变职能和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为根本，以强化社会参与、创新服务机制、拓展服务内容、统筹救助资源、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努力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救助服务，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市场选择、质量为本、便民惠民的原则。

（三）目标任务。“十三五”时期，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全面推行，相关政策机制进一步健全，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一）明确购买主体。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主体，区县（自治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实施工作。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也可在区县（自治县）民政局的指导下购买社会救助相关服务。

（二）规范购买内容。向社会力量购买的社会救助服务主要包括事务性工作和服务性工作两类。事务性工作主要是指基层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服务时的对象排查、家计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工作；服务性工作主要是指对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的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应当由政府直接承担的行政管理性事务，以及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救助服务事项，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防止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虚化和公共资源闲置。

（三）界定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主要是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生产经营类的事业单位法人，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积极探索建立事业单位财政经费与人员编制协调约束机制。

（四）完善购买机制。各区县（自治县）要将社会救助服务纳入当地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购，合理确定承接主体。选定承接主体时，要以满足服务质量、符合服务标准为前提，不能简单以“价低者得”作为选择标准。要建立以项目选定、信息发布、组织购买、实施监管、绩效评价为主要内容的规范化购买流程，分类制定内容明确、操作性强、便于考核的服务标准，加强对服务提供全过程的跟踪问效和对服务成果的检查验收。

（五）落实经费保障。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从各级既有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等预算中统筹安排。各区县（自治县）要结合实际需要，逐步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本级财政投入力度，从上级下拨的社会救助专项资金中安排的，不得高于上级下拨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全市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开展情况确定。市级每年从社会救助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对区县（自治县）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进行奖补。

（六）加强绩效评价。各区县（自治县）要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就服务成效、项目管理、社会影响等多方面内容，加强对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绩效评价。在绩效评价体系中，要侧重服务对象对救助服务的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市级每年将对各区县（自治县）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进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纳入部门业务考核，并作为下年社会救助资金分配因素。

（七）严格监督管理。各区县（自治县）要加强对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监督管理，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体系，明确部门职责，依法实施综合监管，确保购买行为公开透明、规范有效。购买主体要按规定公开购买服务的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承接主体应主动接受购买主体的监管，健全财务报告制度，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严禁服务转包。要建立承接主体退出机制，制定临时接管预案。在承接主体发生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及时启动预案，确保救助对象的正当权利不受影响；对承接主体存在违背合同、弄虚作假等行为，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进行处罚，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终止合同执行，依法禁止相关主体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

三、切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一）加强窗口建设。各区县（自治县）要在乡镇（街道）现有公共服务中心设立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社会救助服务窗口要开展统一受理、转办（介）社会救助申请事项，让“群众来回跑”变为“部门协同办”，要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向社会救助诉求人介绍相关救助政策，告知申请相关救助所需材料，建立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理等制度，并不断优化工作流程，真正做到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二）落实经办人员。各区县（自治县）要综合考虑辖区内社会救助服务事项、服务范围、对象数量以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开展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所需专职工作人员，科学整合人力资源，充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原则上区县级社会救助专职工作人员不低于5人；乡镇（街道）按辖区内社会救助对象人数的2－4‰确定，辖区内社会救助对象人数不足1000人的，按不低于2个人确定。现有人员数量已超过上述标准的，应维持不变。现有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不足的区县（自治县），可鼓励社会力量承担相关工作，由其向区县级民政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或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派遣工作人员。被派遣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优先考虑具有社会工作教育背景或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人员。

（三）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作用。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做好救助对象困难排查、发现报告，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公示监督，救助对象动态管理、信息报送，救助政策咨询、宣传引导等工作。各区县（自治县）要按照“费随事转”原则对村（居）民委员会给予支持，并积极探索建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

（四）加快信息化建设。加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依托全市统一的政务网络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快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实现社会救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用共享。加快推进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全面提高基层甄别核实救助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的能力。探索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慈善救助帮扶资源对接信息平台，实现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的有机结合。

（五）加强人员培训。各区县（自治县）要加强对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特别是社会救助岗位购买聘用人员的党性教育和业务培训，原则上每年安排1—2次社会救助业务培训，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和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理解和把握，培养一批基层社会救助骨干人才。

四、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是对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的重大创新，是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供给、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各区县（自治县）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定期研究社会救助领域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要强化监督管理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各地大胆探索、担当尽责，对工作推进不力或不能履职尽责的，要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二）明确部门职责。民政部门负责对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价；编制部门负责指导基层加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和职能转变；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经费安排和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基层加强与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衔接，鼓励吸纳更多的高校毕业生从事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区县（自治县）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重要意义、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实施效果，精心做好政策解读，加强正面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的积极性，增强社会各界的认同与支持，为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2月28日